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文化資產科	一、文化資產審議	(一)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成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及委員遴聘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暨公布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文化資產區域型整合及活化計畫	(一)區域型文化資產活化計畫擬定及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區域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策略業務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各類活動策劃與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辦理區域型文化資產計畫硬體修繕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世界文化遺產推動	(一)世界文化遺產計畫之擬定及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世界文化遺產業務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各類活動策劃與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文化景觀	(一)文化景觀之登錄、廢止、公告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文化景觀調查研究、保存維護計畫之擬定及預算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執行及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文化景觀歷史資料之蒐集、歸納、分類、整理、應用、管理與參考諮詢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五)文化景觀個案資料之建立、會勘、列冊及追蹤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聚落保存發展及活化計畫		(一)聚落保存相關法制化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傳統建築保存補助暨修繕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各類活動策劃與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傳統建築活化,閒置空間再利用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聚落保存及活化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社區營造輔導計畫		(一)成立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並召開推動委員會會議,以達社區營造資源公部門之整合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辦理各項社區研習活動,以培育文化人才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各類活動策劃與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由社造中心專業團隊進行社區訪視及培力課程,進而協助社區朝向產業發展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透過和社區訪談及社區所提構想實施,以達到一村一特色遠景藍圖規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古蹟、歷史建築、聚落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之指定、登錄、解除、變更、廢止、公告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暫定古蹟之指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三)古蹟、歷史建築、聚落管理維護、防災計畫之擬定或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古蹟、歷史建築、聚落管理維護、防災計畫之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之調查研究、修復計畫擬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歷史資料之蒐集、歸納、分類、整理、應用、管理與參考諮詢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	(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登錄、廢止、變更、公告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傳統藝術、民俗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及獎勵計畫擬定及預算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傳統藝術、民俗之調查研究、維護及獎勵計畫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歷史資料之蒐集、歸納、分類、整理、應用、管理與參考諮詢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個案資料之建立、會勘、列冊及追蹤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古物	(一)古物之登錄、廢止、變更、公告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受理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三)協調公有保管機關進行古物管理維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古物歷史資料之蒐集、歸納、分類、整理、應用、管理與參考諮詢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文化建設工程	(一)2億元以上文化建設工程計畫及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5,000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文化建設工程計畫及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5,000萬元以下文化建設工程計畫及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營區撥用	(一)營區撥用計畫之擬訂或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營區撥用計畫之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營區會勘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撥用營區之歸納、整理、分類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辦公廳舍管理	(一)環境衛生及綠化之計畫與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辦公廳舍修繕工程採購、訂約等手續之辦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借用辦公廳舍之訂約與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廳舍定期、不定期維護及修繕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及收費標準之擬定簽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六)場地租借申請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停車場之規劃與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內部庶務業務	(一)財產登錄、轉移、報廢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水電、通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臨時人員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各類消耗品採購、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公務車輛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博物館科	一、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計畫、各類展演活動之策辦	(一)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相關法規制定或修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年度展演計畫、教育推廣活動之規劃及經費運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年度申請展演及補助計畫之擬定及經費運用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館際交流合作、巡迴展計畫之擬定與經費運用。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特展場地、演藝廳場地管理		(一)管理規則研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特展場地、演藝廳之設備改善與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特展場地、演藝廳之指定、佈置、日常管理與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特展場地、演藝廳租借核定及函復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五)特展場地、演藝廳設備採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特展場地、演藝廳定期維修保養工作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展演館場之設置、營運與輔導	(一)展演館場籌設計畫之擬定與經費運用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展演館場營運計畫之擬定與經費運用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展演館場之設備改善與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展演館場日常管理與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典藏品之建檔與維護管理	(一)典藏品徵集及審查作業之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典藏品之徵集或蒐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典藏品之研究保存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典藏品之建檔與日常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典藏品之出借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遺址	(一)遺址個案資料之建立、會勘、列冊及追蹤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遺址調查研究、管理維護計畫之擬定及預算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遺址管理維護計畫之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遺址審議及發掘報告審核、發表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五)遺址歷史資料之蒐集、歸納、分類、整理、應用、管理與參考諮詢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遺址個案資料之建立、會勘、列冊及追蹤	擬辦	審核	核定					
藝文推廣科	一、表演藝術活動之策劃與推展	(一)表演藝術相關法規制定、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表演藝術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各類表演藝術活動策劃與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其他單位表演藝術活動文宣協助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節慶文化活動辦理	(一)節慶文化行銷之提案、審議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節慶文化活動之規劃與推動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藝文團體輔導管理	(一)本縣藝文團體輔導〈扶植〉相關法規之訂定與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藝文扶植計畫之徵審、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藝文扶植計畫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藝文團體輔導與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展覽場地、演藝廳場地管理	(一)管理規則研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場館內外環境維護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各類展覽策辦	(一)各類展覽規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二)展覽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各類展覽計畫之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文化交流		(一)文化交流規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文化交流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文化交流計畫之推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文化志工招募及培訓		(一)招募志工計畫之訂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志工教育訓練計畫之訂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志工授證、表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志工定期聯繫及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與管理		(一)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法規制定、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文化創意產業策略規劃與推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行銷及推廣計畫執行與採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文創產業資源調查與蒐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文創產品製作與補助計畫規劃、執行與採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圖書採編及地方文獻典藏		(一)採訪選購各類圖書資料，充實館藏圖書資源，並建立年度採購計畫，增購新書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二)保存地方文獻、文學作品之搜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辦理借書證之申請、建立讀者資料檔、催還圖書等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年度期刊採購、報廢等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加強公共圖書館營運暨各鄉鎮圖書館業務之輔導		(一)訂立圖書館經營管理相關法規、資料使用規則、各閱覽室借閱規則、圖書館受理贈書處理規則及圖書資料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之研擬，經費編列、結案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圖書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之研擬，經費編列、結案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各項閱覽人數統計、營運狀況與編制使用手冊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加強圖書流通量，並研究統計民眾的需求趨勢，作為選購圖書資料之依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推動全縣閱讀活動，培養社會讀書風氣，提昇縣民閱讀素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辦理各類圖書展覽及全國好書交換活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推廣圖書館利用素養教育		(三)辦理圖書館業務研習、研討會及圖書巡迴服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與各有關圖書館組織、國家圖書館、國立臺中圖書館及各級學校等，加強館際合作、資源互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辦理志工服務及開放閱讀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六)其他有關中央、縣市機關、各級學校、文化單位等贈書的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生活美學活動之推展		(一)生活美學活動計畫核定及採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生活美學活動計畫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各類表演藝術活動策劃與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舉辦文化講座或藝文座談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其他有關中央、縣市機關、各級學校、文化單位等贈書的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地方文獻與文學研究出版		(一)保存地方文獻之蒐集及廣為徵集地方文獻資料並出版馬祖文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徵選馬祖文學獎，出版作品集及辦理連江縣出版品新書發表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各類表演藝術活動策劃與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藉補助計畫鼓勵創作風氣，辦理連江縣文化出版品補助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保存推廣傳承馬祖文化，出版馬祖兒童繪本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